

《家庭教育促进法》背景下家庭教育指导师培养标准与策略研究

刘 志

(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 株洲 412000)

摘要:《家庭教育立法》是“十四五规划”中的重要内容,其本身的价值在于指导家长并赋能家庭教育。在《家庭教育立法》背景下应当更好培养家庭教育指导教师,以此为专业、优质的家庭教育提供更多支持。本文基于观察法、归纳总结法具体阐述了新时期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的内涵、价值。同时,本文基于具体分析定位了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中存在的问题,诸如培养制度有待完善、培养标准较为模糊等。结合相应问题表现,本文提出了积极进行培养制度的建设、明确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标准等策略,旨在为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提供更多支持。

关键词: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家长;培养

《家庭教育立法》背景下家庭教育的受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为更好促进家庭教育质量的提升也应当积极培养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培养并不简单,其中涉及到很多工作,诸如培养制度建设、培养标准明确与细化等工作也较为繁杂。这表明,做好相关培养工作带有很大难度,且培养出一定数量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现阶段,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层面存在一些问题,探寻出更为有效的培养策略也十分必要。

一、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中存在的问题

(一)培养制度有待完善

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中涉及的工作较为多样,一般而言,各项培养工作的开展需要有具体制度提供指导、保障。但进一步分析、观察可以发现,现阶段家庭教育以及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得到了很多关注,《家庭教育立法》背景下也应当加快具体教师培养的步伐。时至今日,国内至今依然缺乏完善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制度,很多地区虽然在这一层面进行了较多探索,但并未确定出具体制度。缺乏完善的制度支撑时,具体培养工作开展中的权责关系和目标较为模糊,各个层面与各个时期培养活动在开展上也难以形成一个整体。立法层面存在很大空白且制度的支持力度较为有限时,各项培养活动开展的质量也难以较好提升,这表明,制度建设上存在的短板会对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产生很多不利影响。

(二)培养内容相对固化

家庭教育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其中也涉及很多教育事宜,因此,家庭教育指导中也需要从多个层面对家长进行指导,这也对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产生了很多影响,并提出了一些新要求。在《家庭教育立法》背景下,家庭教育规范化是一个具体趋势,家庭教育也应当成为系统的教育。与此同时,在对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进行具体培养时,培养上的内容也应当更为全面和系统。但很多社会化培训机构大多并未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上的规划,培养上的内容相对固化,仅仅关注一般性家庭教育指导策略

的讲解也并不可取。在培养内容较为固化的情形下,即便进行了一定的培养努力,但很多教师对家庭教育指导的认识难以加深,所进行的培养自然也无法为高质量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提供有效支持。

(三)培养方法缺乏创新

可以对新时期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状况产生影响的因素较为多样,其中,培养方法选用状况是最为直接的影响因素。具体方法的选用状况不仅会对培养进程的快慢产生影响,同时也会对最终培养成效的取得产生影响。对部分教培机构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状况进行观察、对比、归纳、分析可以发现,基于一些理论知识的讲解进行培养这一做法较为常见。这种做法虽然可以发挥出一定作用,但很难为高质量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提供支持。在部分师范类高校内,家庭教育指导相关的教学内容较少,对师范类专业学生进行教育教学时,简单讲解一些家庭教育及家庭教育指导知识的做法也较为常见。正是由于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方法缺乏创新,想要取得更好培养效果也会更为困难。

二、《家庭教育立法》背景下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培养标准(目标、原则、素养结构、培养层次等)

(一)明确培养的目标

为了增强家庭教育指导教育培养的方向性和目的性,在具体培养中应当确定出基本目标。具体来说,培养熟悉家庭教育理论,且具有较高指导能力的复合型家庭教育指导人才需要成为基本目标。家庭教育指导教师所从事的工作为教育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与家庭教育具有密切联系。因此,这部分教师需要熟悉家庭教育理论。同时,由于需要对家长进行一些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自然也要具备一定的指导能力。理论基础扎实,指导能力过硬自然成为了培养中的具体目标。确定出基本的培养目标后,所进行的培养活动也能在特定目标指引下形成一个整体,这也可以在较大程度上避免所进行的培养努力流于形式。

(二)确定培养的原则

《家庭教育立法》背景下,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中则要遵

循科学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和因材施教原则。科学性原则是指要在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中遵循一般性的教育教学理论、全面性原则是指要从多个角度培养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综合能力，因材施教原则具体指要充分结合实际，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培养。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培养是一个动态过程，同时也涉及到多个层面不同培养工作的开展。因此，除了要明确出培养目标外也要确定出基本的培养原则，强化具体原则对培养活动开展和指导性作用。遵循上述原则同样可以确保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上的方向性和目的性，同时也可以凸显出具体培养活动的原则性。

（三）细化培养的素养结构

在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标准的明确中不仅要确定出具体目标、原则，同时也要构建出培养上的素养结构，在具体的素养结构中确定出更为详细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标准，并确定出不同的培养层次，以此增强培养上的差异性和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需要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素养、知识素养、健康素养。职业道德素养中包含对待家长和学生的态度等，知识素养中包含语言表达能力、观察能力等，健康素养中包含心理健康与健全的人格等。在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标准的明确中，表达能力标准、交流能力标准、思想道德水平标准、心理辅导能力标准、信息化辅导能力标准等需要作为基本标准，并基于全面且详细的标准对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进行培养。

三、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培养策略

（一）积极进行培养制度的建设

《家庭教育立法》背景下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中要夯实制度基础，特别是现阶段并未较好确定出具体的法律时，夯实制度基础，强化制度上的指导、规范作用十分可取。例如，国家层面可以尝试出台家庭教育相关，以及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相关政策，依托具体政策的出台、实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为不同主体主导的培养活动开展提供政策指导。此外，诸如师范类高校以及社会化教培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需求和状况的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教师培养相关的制度建设。在具体制度中，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的原则、目标、内容等应当得到细化，这一制度同时也可以给予具体培养活动的开展提供指导。在基础性制度可以较好建设和实施的基础上，制度的较好运转自然可以为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提供有效支持。

（二）积极整合不同的培养内容

在《家庭教育立法》的背景下，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中也应当积极整合不同内容，以此从不同角度对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进行培养，从而全面提升这部分教师的综合素养。对家庭教育中涉及到的理论与学科知识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家庭教育中通常涉及家庭学、伦理学、社会学以及心理咨询和家庭治疗等层面的支持。因此，在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培养中应当将教育学、家庭学、伦理学等学科知识作为一般性培养内容，并细化出家庭教育素养、伦理道德素养、心理学素养等几项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需要具备的

基本素养。考虑到家庭教育指导中需要与家长进行较为深入的沟通，且指导方式上需要进行不断创新，基于在线教学平台与其他软件进行指导的内容也需要成为基本的培养内容。较好整合不同层面的内容，基于家庭教育素养、伦理道德素养等素养从不同角度进行培养后，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自然也能学习到更多知识，并对家庭教育指导事宜形成更为深刻的理解，这对于其专业素养的培养，以及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的提升也有很大帮助。

（三）多角度驱动培养方法创新

在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培养中也要融入创新思想，“互联网+”视角下，网络和信息技术也可以成为驱动培养方法创新的有效途径。例如，高校和教培机构主导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中，除了在课堂上讲解一些家庭教育指导相关的伦理学知识、教育学知识、心理学知识外，基于线上平台进行教育与培养也较为可行。在线上平台进行的培养更为灵活，线上培养、教育资源较好引入后，对家庭教育指导教师进行培养的内涵也会越发丰富。不仅如此，基于微信公众号分享一些家庭教育指导相关文章，依托短视频平台共享一定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学视频等做法较为新颖，这也可以较好提升培养上的灵活性与创新性。除了基于网络与信息技术驱动培养形式上的创新外，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中也应当构建出政府+高校+社会的多主体培养机制，并在不同主体主导下的培养中进行具体创新，以此进一步多元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培养选择。

四、结语

可以看出，《家庭教育立法》背景下需要加快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体系建设步伐，这一层面的工作在开展上也应当投入更多资源，做好顶层设计的基础上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教育指导教师的需求缺口较大，在对这一层面的人才进行培养时也要在摸索和实践中不断调整。特别是现阶段培养层面存在一些问题时，结合相应问题的解决进行针对性优化十分可取，在实践中不断解决问题，并较好积累经验后，家庭教育指导教师数量和质量的提升也能为家庭教育提供更多支持。

参考文献：

- [1] 李少梅, 田维维. 政策工具视角下我国家庭教育立法特征与未来趋向 [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2022 (9): 25-32.
- [2] 姚雨蒙. 从家事到国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价值 [J]. 上饶师范学院学报, 2023 (1): 90-96.
- [3] 李炳煌, 彭雨晴. 美国家庭教育指导师培养的实践及启示 [J]. 衡阳师范学院学报, 2023 (2): 124-128.

2022 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工作者协会 高等教育重点课题 (编号: XJKX22A058);

2022 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工作者协会 课题 (编号: XJKX22B251)